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知〔2021〕18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推动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湖南省专利申请相关问题的通报》（国知办函保字〔2021〕161号）要求，我局决定开展为期5个月的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坚决打击和有效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进一步调整完善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科学设定各项工作指标，强化专利申请质量导向，促进保护创新，提升知识产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着力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能力相适应，推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出来的涉及我省各市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5613 件、申请人 1383 个和代理机构 126 家。

（二）依法履行《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赋予的专利代理监管职责，加强对申请人的宣传培训力度和正面引导，对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约谈警示、依法惩处，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整改（3月1日—3月30日）。一是各市州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督导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对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进行自查，将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全部撤

回，并要求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提交整改报告。二是对确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

（二）核查处理（3月30日—6月30日）。一是对积极主动撤回并全面自查整改的，可酌情从轻处置；二是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供充分书面证据的，或者未认真自查、不主动整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三是对确属有非正常申请的代理机构，根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整改、予以警告、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对确属有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签名专利代理师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签名的专利代理师予以警告等处罚；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强化工作措施之规定，对确属有非正常申请的申请人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企业资格，以及中国专利奖申报、参评或奖资格。四是在“蓝天”行动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对代理该类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专利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依法加大查办力度。

（三）宣传总结（7月1日—7月15日）。一是积极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要认真遵照执行，充分阐明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深挖聚焦典型案例，

积极开展宣传报道，扩大相关政策举措的震慑力、影响力。二是对措施得力、自查整改迅速、工作协调配合的市州局和代理机构给予通报表扬。三是相关核查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结果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顺其、阮书相 0731-85693358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排查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